



关于 QMS 和 EMS 换版的最新要求

各 QMS 和 EMS 获证组织：

2017 年 10 月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通过 2017-13 号决议规定：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转换期结束后，所有 ISO 9001:2008 和 ISO 14001:2004 认证将到期终止或撤销作废；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，认证机构实施全部 ISO 9001 和 ISO 14001 的初次认证审核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使用新版标准（即 ISO 9001:2015 和 ISO 14001:2015）。

为了明确认证机构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必须在审核中使用新版认证标准等要求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对 CNAS-EC-046:2015《关于 ISO9001:2015 和 ISO14001:2015 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》进行了修订。

为了贯彻 IAF 和认可机构的要求，赛宝认证中心明确以下实施规则：

1. 2018 年 3 月 14 日（含）之前完成现场审核的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），可以使用旧版标准（即 ISO9001:2008 和 ISO14001:2004）或新版标准（即 ISO9001:2015 和 ISO14001:2015）；
2. 2018 年 3 月 15 日（含）之后进行现场审核的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），只能使用新版标准，不再使用旧版标准；

还没有完成标准转换的 QMS 和 EMS 获证组织，应注意：

1. 赛宝认证中心公开文件 AD-02《获证组织的权利、义务和证书、标志的使用说明》“获证组织按规定接受每个日历年度至少一次的监督审核（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），作为最低要求，在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起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。此后，监督审核应在每个日历年内至少进行一次，且两次审核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15 个月”，如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，可能会造成认证证书的暂停。
2. 应尽快策划标准的转换工作，及早申请标准转换，转换申请具体事宜请联系您的赛宝客户经理。

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